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蔡副處長國棟、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專門委員仲山

伍、確認第 8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
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
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
所列業經本會第 70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67 件，提報
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新高雄、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
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及有線廣播
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等規
定辦理。
- 二、新高雄及大豐等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屬性

變更，其中 4 個 HBO 家族頻道原屬基本頻道變更為付費頻道，經第 86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案關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三、本案列席人員：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張董事長銘志、劉副總經理家君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康董事長宇成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市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4 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第 23 條之 3 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7 日取得本會核發之桃園縣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效期 4 年，復經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核准其展期至 108 年 8 月 6 日止；該公司於完成籌設階段之相關工作後，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核發特許執照，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初步審查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第四案：廢止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相關法令之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另依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40123257 號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其中，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1900MHz 頻段係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將相關法令提出擬予廢止之建議。
- 三、案經第 85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有關法規命令部分，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至於其他行政規則，應於嗣

後隨上揭法規命令一併辦理法令廢止發布作業。該處爰於辦理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等廢止發布事宜。

第五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LOVE NATURE」等 2 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LOVE NATURE」頻道，其屬性為知識紀實頻道，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申請經營「DW (Deutsch)」頻道，其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申請人就「LOVE NATURE」頻道申設案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六案：108 年第 8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本年度第 8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年代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8 日播出「年代向錢看」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製作團隊需依據事實基礎設計標題，應維持中立客觀精神審慎下標，同時避免放大極端意見。

- (二) 談話性節目主持人應在態度與表意上維持中立性，儘可能給予不同領域有溝通對話之機會，對於相互衝突觀點之呈現應注意公平原則，給予理性之詮釋。

二、三立新聞台 108 年 4 月 26 日播出「54 新觀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談話性節目應適當揭露背景資訊，如說明研究背景、標示影片來源，並揭露重要文獻出處，注意事實、多元、衡平原則，落實訊息來源之標示與正確性，並增加科學專業之諮詢內容。
- (二) 製播單位在製作有關科學議題討論內容時，對來賓言論之事實基礎應予注意，若屬於未經證實之領域，應有更充分之證據來增加正確性及說服力，以維持專業。

三、中天新聞台 108 年 5 月 11 日播出「大政治大爆卦」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製作單位應基於公平原則避免來賓立場過度單一，並確保影片之完整性，避免偏頗之呈現，亦應注意言論避免過度偏激，致有人身攻擊之疑慮。
- (二) 另宜注意避免過度主觀導致對政治人物之評論失衡，形成人身攻擊或刻意挑起社會對立，且影片畫面之引用也應注意事實之衡平呈現。

四、三立新聞台 107 年 12 月 27 日、108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4 月 29 日播出「新台灣加油」及 5 月 9 日播出「54 新觀點」；年代新聞台 3 月 27 日播出「突發琪想」及 4 月 11 日播出「新聞面對面」；TVBS 4 月 27 日播出「少康戰情室」等節目，不予處理。

第七案：108 年第 9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年度第 9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三立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9 日播出「正午新聞」節目，其內容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二、TVBS 新聞台 108 年 5 月 6 日播出「十點不一樣」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三、中天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7 日播出「中天晚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

四、中天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8 日播出「中天午間新聞」、「中天晚間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

五、中視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8 日播出「中視早安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該則新聞有斷章取義、主播評述不實之虞，應本於公正、平衡原則予以報導，且涉己事務之報導應更嚴謹、專業。
- (二) 應加強編審職能專業訓練，並將本案提送該公司之倫理委員會討論，使新聞製播更符合專業。

六、三立新聞台 108 年 2 月 26 日播出「正午新聞」；TVBS 新聞台 4 月 6 日播出「九點熱話題」；中天新聞台 4 月 9 日及 4 月 27 日播出「中天晚間新聞」、4 月 27 日及 5 月 21 日播出「中天新聞」；民視新聞台 4 月 19 日播出「民視晚間新聞」；東森新聞台 5 月 10 日播出「1800 東森晚間新聞」等節目，不予處理。

柒、散會：中午 12 時 7 分。